

神拯救的爱 (1)

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他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申命记 10 章 17-18 节)。耶和华试验义人；惟有恶人和喜爱强暴的人，他心里恨恶。(诗篇 11 章 5 节)。

雅

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马书 9 章 13 节)。

作者也引述了马太福音 5 章 44-45 节和使徒行传 14 章 17 节，并且问道，“神对所有的被造物若没有救赎的爱，那有怜悯的爱吗？或者他对遗弃者只有恨恶吗？”

任何一个参与为神在救赎工作上的主权而争论的人将会立即觉察到这些经文在争论的过程中是重要的。即使是那些自称是加尔文主义者而且还为选民是神所爱（也既是这爱将他们带入天堂）的对象这事实辩护的人，也经常说到神对所有人有另一种爱虽然这爱并不是救赎的爱。这些人不要一位只爱一些而恨恶其他人的神。我希望针对一般的问题提出一些评论，然后对那些似乎是支持神普遍的爱经文做出解释。

圣经特别的提到神恨恶一些人。诗篇 11 章 5 节和罗马书 9 章 13 节（玛拉基书 1 章 2-3 节里的引文）都明显的确立这个真理。这是不可能否定的。我们不是拒绝圣经就是接受这些经文所说的。但是有许多人，虽然口头上认同这些经文，但却坚持经文也教导神是爱每个人。他们的立场出现了这样的问题：神是否同时并且同样的爱和恨一个人？看起来似乎是如此。

为了避免这种谬论，各种各样的伎俩都被采用了。有些说，这说法对我们来说似乎是矛盾的，但在神的思想里是没有冲突的。虽然这是一种常用的说法，但只是为了摆脱问题却站不住脚的。那些不接受这种谬论的人被称为理性主义。而那些为指证圣经有矛盾说法而辩护的人时常被指为是异常的虔诚。因为这些人愿意顺从圣经里那些似乎是互相抵触的教导。

他们所忘记的是他们不仅是对我们的理解能力有所批评；他们也对神有所评语。至少他们是在说神不晓得将事情向我们阐明清楚，所以神用矛盾的解说使我们可以更加的了解他。但是这些人经常是在指说神的话在某种意义上是证实神的确是爱一些人并且同时恨同样的这些人。那样的神是奇怪的而且终究是一个偶像。

另一个借口是当圣经说神恨以扫和作孽的人，它是指神爱以扫和作孽的人比爱其他的人少一些。我如何向我的妻子辩解自己爱另一个女人少过我爱她，这是一个只有这些人才能解围的困境。我很肯定，我的妻子，绝对不会接受这种说法。然而，我有一个在大学的哲学教师，一位改革宗的加尔文主义者，一个有才能的神学家，他就尝试为这个立场作出辩护。

以一个不同的角度，有些人提出不同的爱：一种拯救的爱和一种怜悯的爱。但是爱是“联络全德的”（歌罗西书 3 章 14 节）。作为一个联系，爱是喜乐并且蒙福的团契。况且，作为一个全德的联系，它只能在完全人之间存在。这的确是神对他在基督里得完全的子民的爱。但是这爱怎么可能是给邪恶的罪人呢？一个怜悯的爱是与拯救的爱有什么不同呢？圣经根本没有在任何地方指出这样的概念。而且神的爱如果不是拯救还能是出自神吗？神怎么能爱任何一个人然后将他送到地狱呢？神怎么能在一个人的有生之日给予他神象征性的爱，然后，在他死后，将他直接送入地狱？有谁能够想像这样的一个神呢？

一种反应是形容神为一个可改变的神。神的确能够在这一刻爱一个人而在下一刻恨恶他。有那一个人即使是有少许敬畏的心敢如此的评论神呢？另一个避免将神漫画化的方式就是说神终究是以同样的方式来爱每一个人；既是基督为所有的人死；而且救赎是每个人都可得的。剩下的就由人自己决定。事实上，这就是差不多每个维护神普遍的爱的人的作为，不管他们确实打算走这条路吗。这立场的严重后果就是他们正趋向那一条被禁止的道路-就是那条被咒诅的自由意志的道路。

一个我将无法理解的问题：为何一些人要比神更加的慈爱，更加的有怜悯，更加的有恩惠呢？一个渺小的人可以告诉神他不够慈爱因为神只施爱于一些人吗？说这种话的人真的是比任何被神荣耀所充满的人还要大胆。

况且，神的属性是合一而不能分离的。如果神爱所有的人，无论是“那一种爱”，神对所有的人包括成吉思汗，希特勒，史达林，连环强奸犯，最败坏的教父甚至撒旦和他的魔鬼都是有恩惠，仁慈，怜悯并且充满同情和长久忍耐的。

你难道不觉得根据圣经所教导的是较适当的吗？我们应该告诉神他应该爱谁吗？让我们不要让我们自己罪恶，肤浅的意识来左右这位凭他喜好来造天和地的神。相反的，我们该呼喊，“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马书 11 章 33 节）。应该俯伏在地并且宣告那显示予最大恶人的至高无上的恩典之浩大奇异！
Prof. Hanko.

神拯救的爱 (2)

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他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申命记 10 章 17-18 节）。

耶和华试验义人；惟有恶人和喜爱强暴的人，他心里恨恶。（诗篇 11 章 5 节）。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马书 9 章 13 节）。

问题是，“神对所有的被造物若没有救赎的爱，那有怜悯的爱吗？或者他对遗弃者只有恨恶吗？”

在上一期的刊物我们思想了一些和这有趣的问题相关的争论。这一次，我们探讨被提及的章节（申命记 10 章：17-18 节；马太福音书 5 章 44-45 节；使徒行传 14 章 17 节）。

在申命记 10 章 18 节里，我们读到神“怜爱寄居的”。以色列国有成千上万的外国人。这从那些与以色列人一起离开埃及的埃及人。还有喇合，基遍人，路得和许多从不同国家和民族以迦南为家的人。有些是被带来当奴隶；有些则是由于种种原因而被吸引到这个国家。那位妻子被大卫抢走的乌利亚是赫人。亚劳拿，那位大卫为了阻止死亡天使而牺牲他的禾场的人是耶布斯人。在以色列的外国人可说是非常多。

这些在这个国家永久寄居的外国人的独特性是他们被融合并且吸收进这个国家因此他们和他们后代也就事实上成为犹太人。他们，因此是旧约时代教会的成员。他们就在这样的方式下被救赎。这就是神对将来时代从各国和各派和各方救赎他的教会的预言。

以色列被令要善待外人一点也不奇怪。甚至神爱他们也不奇怪。他们是神所爱的教会和国家的一部分。这不等于神爱他们每一个人，因为他根本没爱每个以色列人。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马书 9 章 15 节）。但是这个国家和他的许多外人，整体的来看，是被神所爱。

马太福音书 5 章 44-45 节和使徒行传 14 章 17 节-这两个经常被引用来证实神对所有的人的爱-事实上，它们并没有完全提到神的爱。你可查阅圣经来证实这是真的。如果说这些经节是指神爱所有的人，这就等于在引进一些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到经节里。我们不应该这样做。

可是所争论的是因为我们的天父叫日头照歹人和降雨给不义的人，如果我们是天父的孩子也应该爱我们的仇敌。

Herman Hoeksema 就将这章节解释得非常好：“。。。按理说，在敌人憎恨地利用我们，诅咒我们和逼迫我们的情况下，我们的爱一定是单方面的。在恶人与基督里完全的人之间是不可能有什么团契的联系。所以，爱我们的仇敌不是奉承他，不是和他有团契，不是和他一起运动和他甜言蜜语；但相反的是斥责，要求他离开恶行并且祝福他和为他祷告。是在给予他美好的东西时，以真诚的爱来要求他离开恶行，行在光明中并且能够与他团契。倘若他留心我们对他的爱，他既是神的选民并且得到恩典，他将会从黑暗转入光明，而我们的爱就得以完全的联系。如果他鄙视我们的爱，我们爱的行为将成为他更重的刑罚。但是恶人的咒诅和逼迫决不能引诱神的孩子从憎恨原则活出和行出以恶报恶，以眼还眼和以牙还牙的举止。”

“以一个实际的生命与经历来做为说明，主以这个事实来指出。。。神[降雨]和使日头照在义人和不义的人，因此把好东西赠与他们所有的人，要求他们将这些东西使用在正义和光明的道上。因为对神来说爱就是取乐于达到爱最高意义的完美。”([Ready to Give an Answer](#), 72-73 页)。倘若恶人得到了雨水和阳光再加上恩典，他们将行在光明中并且与神团契。倘若他们没有得到恩典，他们把雨水和阳光来服侍罪因此将得到更大的刑罚。但是雨水和阳光永远都不是恩典（或爱）而且马太福音书 5 章 44，45 节没有证实这个争论。。。 ”

再借一个引述：“神是，的确，爱他的敌人但不是这样的爱，而是爱他们为基督里的孩子。。。倘若雨水和阳光是神对每个人，既是义和不义的人爱的彰显，那透过大自然来施与所有人，既是义人和不义的人，的水灾和旱灾，瘟疫和地震及所有有破坏性的军事力量和灾祸是他对每个人的憎恨吧？”(*Ibid.*,71-72 页)。但是说神恨义人是荒谬的因为他是爱他们的。说神是善变的，一下子爱义人和不义的人并且以雨水和阳光来彰显他的爱，一下子又憎恨他们并且以动荡和毁坏来现出他的憎恨。因此，这种导致明显谬论的分解本身是愚蠢的。

一切都那么明显；一切都是那么荣耀神；一切都那么有助于我们看见神以他的主权来显现给我们可怜罪人极高尚的恩典！ *Prof. H. Hanko*

[其他中文文章](#)